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4年，財政部修訂及新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等九項企業會計準則，並於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根據規定，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公司」）在2014年中期報告中提前執行了上述企業會計準則，並對有關項目及金額進行了追溯調整。

於2014年8月22日召開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及調整有關項目和金額的議案》。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影響

（一）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對中國會計準則下長期股權投資的核算政策進行調整：將具有控制、重大影響的權益性投資及具有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權益性投資計入長期股權投資；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且不能按市場報價、公允價值等可靠計量的權益性投資按照金融工具進行核算，並對前期相關科目進行追溯調整。具體調整情況是將2013年末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3850.3萬元，追溯調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3年報 期末數	2014年中報 期初數	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057	211,560	38,503
長期股權投資	3,271,810	3,233,307	-38,503

(二) 會計報表列報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準則及其應用指南，公司修改了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包括將利潤表中「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下增加「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與「以後會計期間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進行列報等。

公司根據該準則要求，修訂了2014年中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並對比較報表的列報進行了追溯調整，其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重分類金額	2013年12月31日 (經重述)
遞延收益	—	62,327	62,3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327	-62,327	—
資本公積	2,427,026	678,954	3,105,98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142,877	3,142,877	—
其他綜合收益	—	-3,821,831	-3,821,831
利潤表項目	2013年1-6月	增加披露金額	2013年1-6月 (經重述)
其他綜合收益	-2,181,241	—	-2,181,241
(一) 以後不能重分類 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二) 以後將重分類進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2,181,241	-2,181,24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損益	—	-17,806	-17,806
2.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 有效部分	—	-313,257	-313,257
3.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 額	—	-1,850,178	-1,850,178

(三) 其他新修訂及頒佈的準則，僅涉及對財務報告會計政策說明的影響。公司在財務報告中對相關部分會計政策的描述進行了修訂補充和披露。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及追溯調整有關項目和金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的資產、負債、損益、現金流量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對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無影響。

三、獨立董事、監事會和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和監事會認為：公司根據財政部修訂及新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等九項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1)調整了長期股權投資的會計核算政策；(2)修改了財務報表的列報；(3)對於其他新修訂及發布的準則，在財務報告中對相關會計政策的描述進行了修訂補充和披露。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追溯調整了有關項目和金額。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及追溯調整有關項目和金額，符合法律、法規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的資產、負債、損益、現金流量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對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無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公司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及追溯調整事項出具了《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說明》，認為公司上述會計政策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8月22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